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110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一般兼課教師	藝術與人文(音樂)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健康與體育(體育)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等課程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1. 級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代課(理)教師 3. 有國小代課經驗者優先	視公差假、婚產假一等，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0 年 7 月 0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止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止

- (三)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教導處。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陸軍路一段 146 號 電話：04-8803059)

-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報名費用：免費。

-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

2. 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 A 4 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6)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 (7)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附件三）。

3. 繳交自傳（含教學理念）、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七）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

- （一）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二）第二階段：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三）第三階段：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資料審查：檢送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料提供審核。
- （二）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伍、放榜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前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前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報到。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兼任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
-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捌、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從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有更正，再予通知)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110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報名項目： ☐ 兼任代課教師 ☐ 短期候用代課教師 ★專長勾選： (可複選) ☐ 音樂 ☐ 體育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社會 ☐ 健康與體育 ☐ 其他() ☐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具合格教師證優先，相關證書次之)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已(未)婚	兵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1.教師資格) (2.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系()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日期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